

关于富达蔚然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参与业务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富达蔚然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

根据《富达蔚然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富达蔚然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，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日进行调整并公告。本计划自2025年2月20日（含当日）起暂停在开放日开放参与。

现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计划将于2025年5月14日（含当日）起恢复参与业务，退出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。

特别提示：本计划每周三开放参与和退出（若开放日为非工作日，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），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：00-15：00。本计划对每笔认购/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，锁定期为3个月，认购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，参与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该笔参与申请受理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，如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的，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。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本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，自锁定期结束日后（不含当日）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。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。

风险提示：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，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及其更新，以及相关公告，全面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产品。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9 日